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YALA-0420230403

甲方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Jennifer 电话: 15001102109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乙方名称: 广州雅量商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咏思 电话: 13632291522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喜聚中心B栋508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双方合作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清单与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施工方案调整导致增加施工费									
1	网线+pvc管+人工	超五类网线、pvc管		雅量	700	米	6	4200	
2	4G路由器			华为	1	台	395	395	
3	物联网上网流量SIM卡	30GB/月			1	张	60	60	
4	机柜	12U(600*530*400)			1	台	287	287	
5	备注	不包含新的设备点位安装服务							
合计								4942	
备注		质保期: 一年 税票情况: 含硬件 13%, 服务费 6%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额 4942 元, (大写: 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 合同签订后款项随着合同编号: YALA-0420230307 的尾款一起结算; 项目在安装调试完之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4942 元, (大写: 肆仟玖佰肆拾贰元整)。具体细节以项目部沟通为准。

(2) 支付方式: 公对公付款

(3) 发票: 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夏园支行
账户名: 广州雅量商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 7172 7376 4615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喜聚中心B栋508室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①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足额付款。
- 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软件、硬件环境和培训场所, 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 ③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价格、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参数承担保密义务。
- ④本合同涉及的甲方业务需求及相关信息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第三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均为合法、保障无权利瑕疵;
- ②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 ③硬件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 实行一年内免费保修和维护; 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人为损坏或

其他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

④由于乙方软件方面的原因而影响产品性能的，乙方负责处理。

⑤售后响应时间：软件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硬件问题需在 48 小时内响应。

四、售后服务支持

(1) 培训：培训由乙方按照甲方安排的时间组织，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准备必要的培训电子文档，进行培训。

(2) 安装及维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免费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硬件安装由甲方根据场地具体情况实施，乙方可提供相关指导建议。

(3) 咨询及升级：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对应软件的免费升级。

(4) 自甲方购买之日起 7 日内（含），如果设备出现三包规定中所列非人为性能故障并经客服人员受理，返回到维修服务网点检测确定，设备出现符合三包规定的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维修、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设备或退货。

(5)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合同设备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6) 如果合同设备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有义务确保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设备提供升级，如产生额外费用，需与甲方协商定价。

(7) 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提出续约申请，并另行签订有偿服务合同

五、责任限制

乙方所许可使用的软件产品，因下述原因引发的软件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产品与本产品冲突出错。

(2) 硬件或网络引发出错。

(3) 甲方使用的系统受病毒侵害等原因出错。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有关开发计划、经营业务和产品销售、各种数据、技术等商业秘密，未经一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向第三方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禁止商业贿赂

1、双方应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任何之不正当商业行为。

2、如果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反本款第一条内容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终止立即生效，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八、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书信、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九、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2 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广州雅量商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及骑缝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